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證豪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
3
傳真：27205321
電子信箱：a121003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065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Mirtapine O.D. Tablets
30mg 美妥平口溶錠3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9656號）」
藥品回收品銷毀一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署103年1月24日FDA藥字第1039900551號。
- 二、案係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Mirtapine O.D. Tablets
30mg 美妥平口溶錠3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9656號）」
回收品銷毀一事。
- 三、旨揭藥品經本局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103年1月21日派員銷
毀完畢，現場實際銷毀數量共計708,009顆（批號：MIR01
3008A、數量：14,642；批號：MIR013009A、數量：109,1
17；批號：MIR013010A、數量：145,800；批號：MIR0130
11A、數量：145,050；批號：MIR013012A、數量：146,25
0；批號：MIR013013A、數量：147,150）。
- 四、該公司已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完成旨揭藥品之回
收，本局銷毀旨揭藥品數量與該公司回收數量相符，併予





敘明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14/01/28
15:48:47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